



二零零六年三月

中電就政府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
發展第二階段諮詢的回應

目錄

概要

2

以物有所值的電價，享用卓越的電力服務

4

未來的電力市場

5

- 政策目標
- 香港欠缺清晰的能源政策
- 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藍圖模糊不清
- 規管安排

5

5

9

10

展望未來

13



龍鼓灘發電廠 — 這項目由私人投資，在過去及未來會繼續為香港提供具環保效益的電力

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不但大幅提高日後的規管風險，更會窒礙改善環保的投資，並且降低股東價值，不利吸引資金作長遠投資

香港的供電系統一向水準卓越 — 可靠的電力供應、合理的價格且具高度環保水平。這些成就絕非倖致，實有賴過去逾40年間逐步演進、具備穩定、長遠而公平等優點的規管制度所發揮的重大作用。

我們同意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多項要素，例如政府要求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的政策目標。我們也留意到，政府認同一個以服務成本為基礎、能吸納足夠投資以達至政策目標的規管機制，並建議繼續沿用雙邊協議方式施行。這種制度過去在香港行之有效，成績斐然。

不過，整體而言，我們認為諮詢文件未能抓緊契機來達至政策目標。文件中很多建議具有漏洞，若不加以糾正，將會影響香港供電系統的可靠性。

我們對以下四個範疇尤其關注：

不利推行環保的安排

- 能源政策模糊不清，如未能為發電燃料組合提供方向
- 為燃煤發電機組安裝減排設施的投資，只可獲較低回報，這與鼓勵減排的政策背道而馳
- 當局能在不須考慮可行性的情況下，單方面設定減排標準
- 政府可對電廠排放標準作出任何修訂，在此不明確的情況下，電力公司卻會因未能達至減排標準而被削減整體回報

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藍圖模糊不清

- 當局歡迎新經營者加入市場，卻沒有制定清晰的市場開放計劃，此舉將擾亂市場正常運作

規管協議年期過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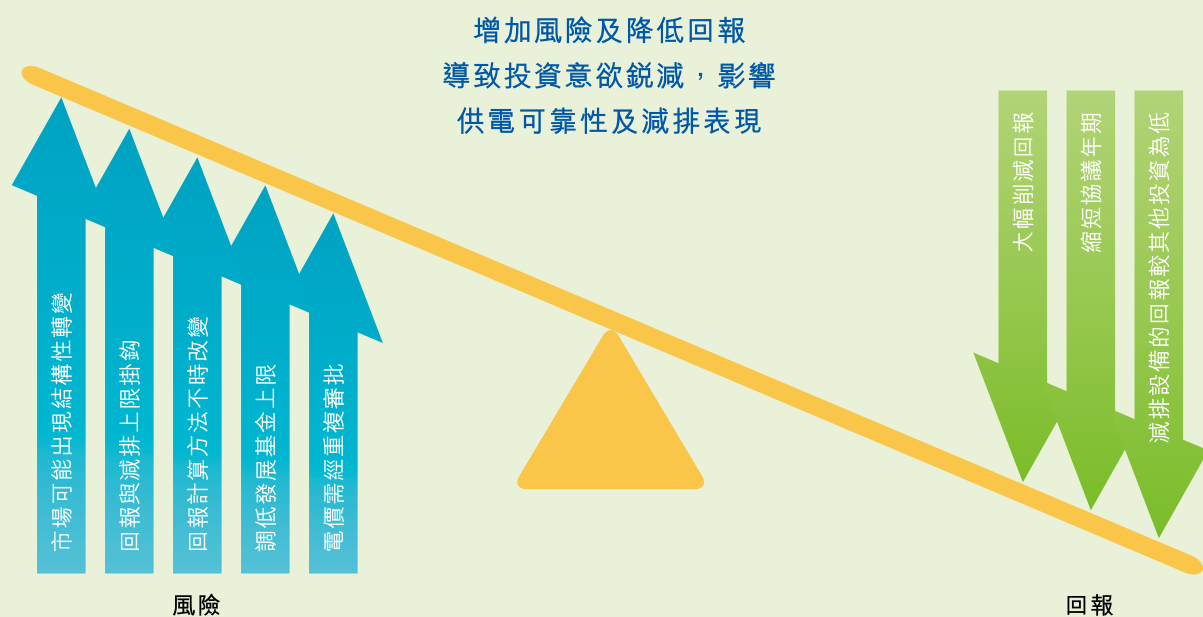
- 政府建議縮短協議年期至十年，在視乎情況下可延長五年
- 但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的行業，其資產壽命往往長達三十年或以上，此建議未有考慮這些特質

缺乏足夠誘因鼓勵適當投資，但風險卻大增

- 政府建議將回報率大幅減至7%至11%。我們估計此舉會令股東價值削減30%至50%
- 上述環保問題，加上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計劃模糊不清，以及縮短規管年期，會令股東承受的風險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投資意欲銳減，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中電以香港為家，對現行建議的不足之處不能熟視無睹而輕言接受。我們的目標在於確保新的機制可平衡電力行業各相關人士的利益，同時達至政府提出的政策目標。我們會就上述問題與政府積極磋商，若有關建議未能改動以提供更大靈活性，新機制會否適合香港電力行業的未來長遠發展將會存疑。

不平衡的業務風險及回報



以物有所值的電價，享用卓越的電力服務

中電讓客戶以合理的電價，享用世界級的可靠電力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的供電可靠性達99.99%，媲美全球最佳水平，客戶受停電影響的時間，每年平均只有6分鐘，較其他大城市為少，如：

- 紐約：11.8分鐘
- 巴黎：12.8分鐘
- 倫敦：40分鐘
- 悉尼：42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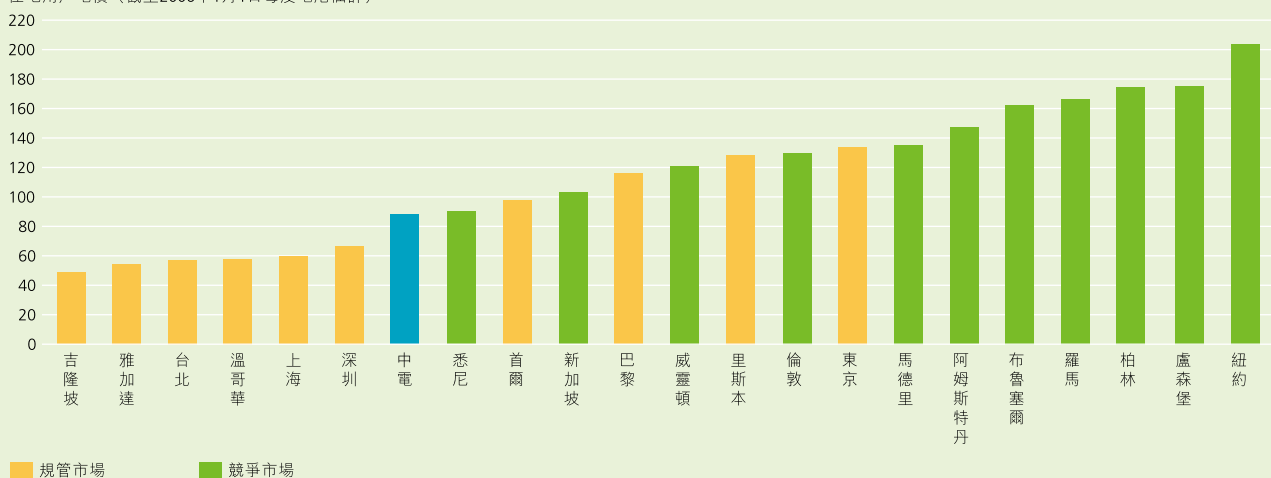
此外，中電的電價相比多個國際大城市為低。一般人誤以為引入競爭必可令電價下降，但事實並非如此。以下圖表顯示，中電的住宅電價現時較其他競爭式市場為低。

合理及可負擔的電價

- 電價遠較多個國際大城市如紐約、倫敦及東京為低
- 電力開支只佔香港家庭住戶每月開支的1.3%至2.7%
- 連續8年凍結電價，並提供6次電費回扣，總額達30億港元
- 由1985至2005年間，電價實質下降了32%

全球電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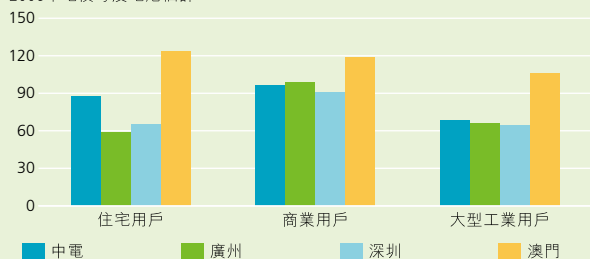
住宅用戶電價（截至2006年1月1日每度電港仙計）



備註：以上比較資料反映2006年1月1日電價及匯率。住宅電價按每年用電量3,300度計算

中電與廣州、深圳及澳門的工商業電價相若

2006年電價每度電港仙計



相對廣州及深圳較低的供電可靠性及環保表現，中電的電價是物超所值

比較中電與鄰近城市的電價，澳門住宅、商業或工業的電價均為最高，較電價第二高的城市高出20%至55%不等。雖然廣州及深圳的住宅電價較中電低（主要因為獲政府補貼），但其商業及工業電價均與我們的電價相若，然而中電在供電可靠性及環保水平方面均較優勝，因此我們的客戶能以物超所值的電價，享用優質的服務。

政策目標

我們贊同政府的政策目標，讓公眾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可靠、安全、有效率的電力供應，並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但這些目標並不同能源政策，而是縝密能源政策所達至的成果。

香港欠缺清晰的能源政策

香港完全依靠進口燃料來滿足其電力需求。因此燃料供應的穩定性對香港極為重要。政府須制定清晰的政策，確保香港有穩定的燃料供應，該項政策需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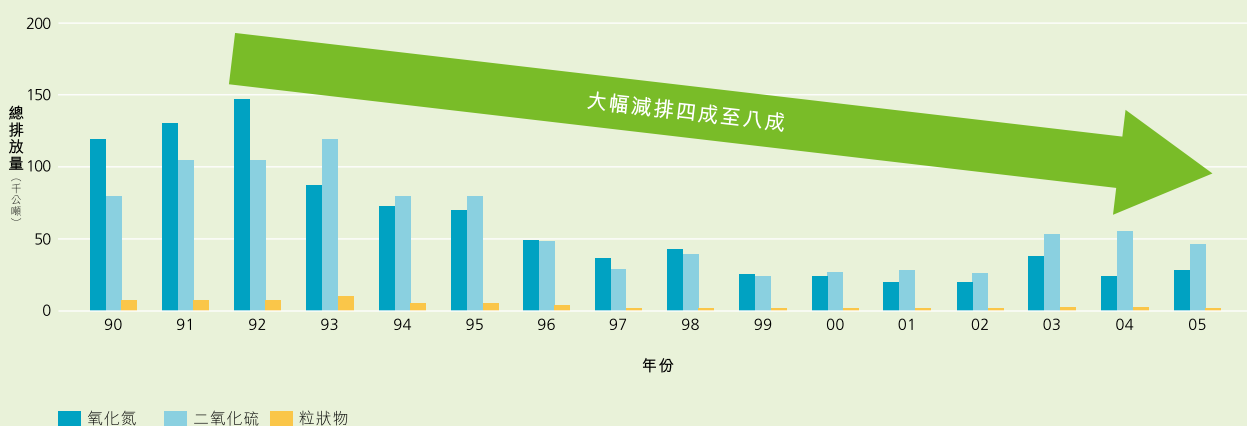
- 香港應選用甚麼燃料
- 如何維持多元化燃料組合及其供應
- 所需基建設施，以確保穩定燃料供應

為甚麼中電指現時的能源及環保政策模糊不清？目前，中電的燃料組合由煤、核能及天然氣組成，各佔約三分之一。不過，政府尚未就中電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提供清晰的方向，令我們舉步為艱。

中電在環保方面表現出色，並一直以此為榮。早在90年代初，公眾尚未廣泛關注空氣污染的問題時，中電已主動引入較潔淨的燃料。隨後中電獲政府批准投資以天然氣及核能發電，更落實措施，減少燃煤發電廠的排放量。此等計劃成效顯著，自1990年，儘管本地售電量增加了70%，中電幾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卻減少了40%至80%。

近年與政府的討論，仍無法釐清政府對我們在未來採用何種燃料組合的期望。中電致力減少發電廠的排放量，多方面的資料（包括衛星圖像）均顯示，空氣質素欠佳是一個區域性的問題，需要粵港兩地共同合力解決。煤絕對有助香港維持燃料供應的穩定性，加上我們的燃煤機組從設計、興建以至多年來的日常營運，均完全符合政府過往訂下的標準，因此政府針對燃煤機組訂定出嚴厲罰則的建議並不恰當，亦欠公允。

1990至2005年間中電氣體排放量大幅下降



雖然本地售電量自1990年起增長約70%，但中電2005年在香港的總氣體排放量，卻遠低於1990年的水平。近年排放量的回升，是由於持續增加的售電量及天然氣的供應減少，以致多用了燃煤發電。

未來的電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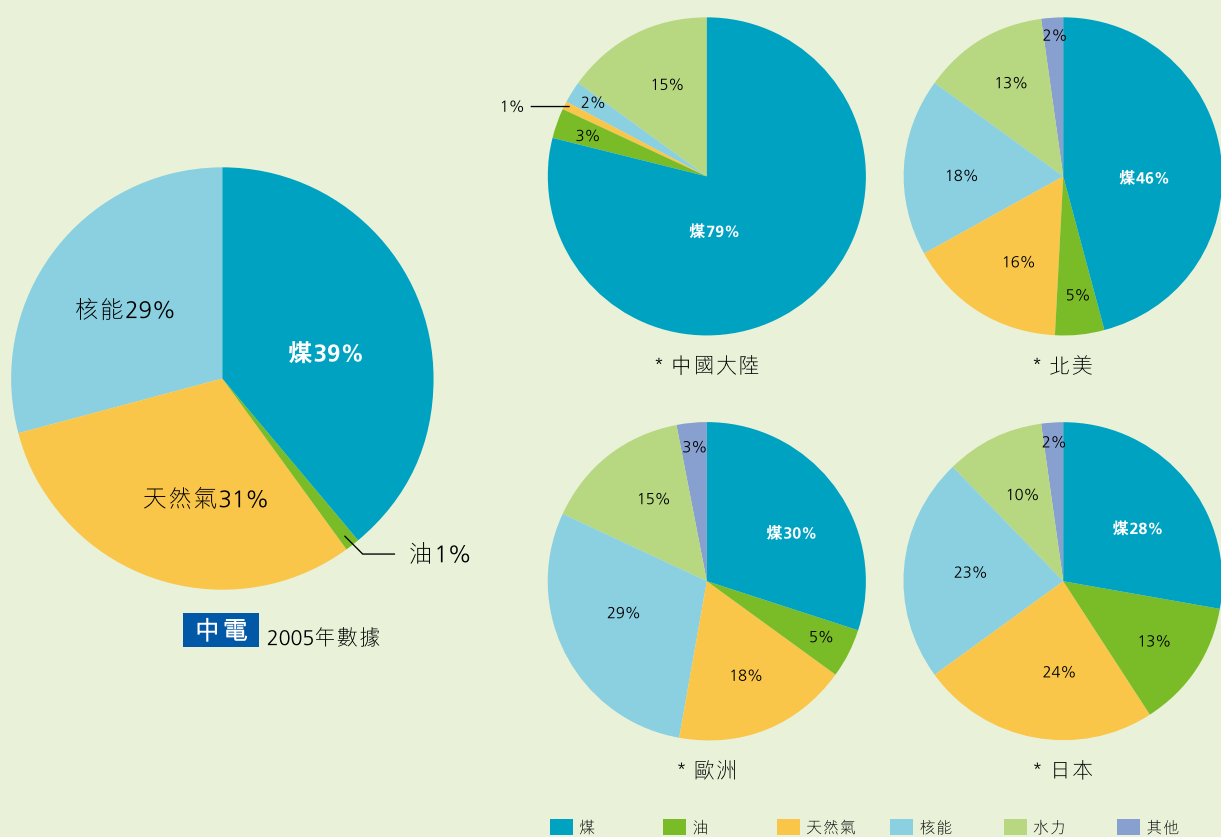
為甚麼中電希望繼續以煤作為其中一種發電燃料？

穩定的燃料供應，對供電系統極為重要。煤的來源地遍佈全球，加上相關技術發展成熟，因此大部份已發展國家都會維持一定比例的燃煤發電。只要採用先進技術減少煤在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物，煤亦可以是一種潔淨燃料。事實上，中電於2003年年中已向政府提出建議，為燃煤發電廠安裝減排設施，以減低燃煤機組的排放量。政府於2005年7月批准了此項計劃，中電亦正為此耗資數十億港元的項目，進行相關的籌建工作。

然而，根據政府就回報方面所提出的建議，投資減排設施的回報率為最低。此項建議令人質疑：既然減排設施有助達致控制排放量的政策目標，為何政府反而降低其回報率，令投資者卻步呢？

政府於2002年在未全面考慮技術及營運限制的情況下，單方面訂立2010年的減排目標，又表明會進一步收緊排放上限。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政府將來也可能會單方面訂出排放上限，而該等上限可能與行業的現實情況脫節，導致燃煤機組即使在一般營運情況下，亦會超出上限。屆時，中電也許要關閉部份燃煤機組，否則會令股東間接受受巨額罰款，導致公司整體

煤對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



* 上述的燃料組合百分比為2003年數據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組織

投資回報下降。此項建議有違邏輯，亦欠缺公允。這指出的不僅是假設性的問題：導致加州2000和2001年發生連環大停電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當地縱使可透過燃煤發電來為客戶供電，卻因排放量已超出上限而未能使用有關機組。

政府對燃煤發電的長遠計劃，亦欠缺清晰指引，令股東在涉及數十億元投資的減排項目上，面對極不明朗的前景。整個社會應就現有燃煤機組應否繼續運作的問題達成共識。社會人士須充分了解，若煤被全面取締，燃料供應的穩定性及成本必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若各界認同煤於今後十年或以上仍有其一定的重要性，有關當局便應提供誘因，以進一步改善燃煤發電機組的環保表現。此外，當局理應根據此等燃煤機組的日常運作情況，把排放上限訂在實際可行的水平。

中電在引進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時，面對甚麼挑戰？

中電支持政府倡議採用天然氣發電，然而，政府並未有採取任何實際的行動予以支持。

我們設於龍鼓灘的天然氣發電廠，為公司提供約三分之一的總售電量。我們目前透過一條接駁位於海南島海域崖城天然氣田的管道，輸入天然氣。然而，該氣田的蘊藏量預料將於2010年代初期耗盡，而附近地區並沒有合適的新氣源，因此最合乎經濟原則的解決方法，就是運用船隻把來自世界各地的液化天然氣輸送到香港。故此，香港需要興建一座設有碼頭和儲氣缸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中電於2003年向政府提出香港須於2010年左右建成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確保電力供應維持穩定。進口液化天然氣有助中電規劃和增加天然氣的使用，從而減少煤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改善環保表現。中電已在香港揀選出兩個可行的地點，而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亦已接近完成階段，中電期望政府能從速審批此項計劃。換言之，諮詢文件忽略了一項重要的元素：政府與中電彼此緊密合

作，是眾多可改善效率及減少排放計劃的關鍵。中電的技術水平及工作效率固然是有關項目能否成功推行的因素，但也要視乎政府在決策層面有沒有提供必需的支援，例如有否就2008年後天然氣在發電行業的使用提供清晰的政策指引，以及加快審批有關項目的進度。

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迫切性說明政策指引的重要性。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一般需時四年，而天然氣供應商亦需要相若的時間開發氣田、興建液化設施以及作出運輸安排。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能否如期進行，對我們能否達到香港政府2010年的減排目標起著關鍵作用。若今年年底之前仍未能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選址作出最後定案，到了2010年代初，我們現正使用的天然氣田蘊藏量已接近耗盡，電力供應的可靠性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由於國際市場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非常殷切，加上有關供應合約一般都是長期合約，因此我們等候政府審批的時間越長，便越難爭取到成本較低的長期供應合約。供應商在開發氣田之前，通常會要求中電簽訂長達20年、牽涉數以百億元的合約。中電若是要承擔此等合約，未來的規管機制必須清晰明確。未來的規管安排必須能反映中電與政府共同合作的責任，確保電力市場獲得最佳的發展。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已逐漸受到香港社會的關注。中電樂意在可行及實際的情況下支持使用可再生能源——事實上，我們已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投資了多個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多間設於廣東省的水電廠，以及澳洲的風力發電場。我們也正在香港籌備一個風力發電試驗及示範項目，有關工程預計可於明年展開。我們同時亦與英國一間風能發展公司合作，探討在香港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的可行性。中電集團已就使用可再生能源訂立了一個目標，就是在2010年底前，令可再生能源佔集團總發電容量約5%。

未來的電力市場

基於地理方面的限制，我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在香港大規模發展水力、風力或太陽能發電是有一定限制。

若社會大眾希望發展可再生能源，中電可與政府合作推動和發展有關項目，而所牽涉的成本仍須由所有電力客戶共同承擔。此外，若香港決定朝著開放市場的方向發展，社會人士應該明白，可再生能源項目一般難以在成本上與其他發電設施競爭，因此可再生能源投資者應可在收回成本方面獲得一定的保證，並享有適當的回報。

政府建議引進與環保表現掛鈎的罰則，中電為甚麼對此感到憂慮？

政府不希望將改善環境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故此建議給予減排設施較低的回報，並引進罰則。在現今可行的發電技術下，中電一直致力以最具效率、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滿足社會有關的期望。目前的發電設施不但已於當年經政府審閱及獲得批准，而且運用

了當時的最佳技術，並依照社會的期望，優先考慮供電的可靠性及成本效益；若政府現在就有關安排施以罰則，實在既不公平、又不合理。假如社會大眾主要期望減少排放物，則政府和公眾必須明白此一抉擇會影響成本，而且需要準備承擔。政府一旦制定政策，中電必會全力以赴，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邁向政策目標。要求發電商為社會大眾所作的選擇而承擔一切成本，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能源及環保議題結語

社會人士期望中電提供可靠的電力服務以及致力保護環境，我們都已做到，並會延續下去。我們認為制訂能源政策的迫切性，就是政府對香港長遠的發電燃料組合訂立清晰的政策指引，並因應各種燃料的角色以及其技術要求與限制，制定與政策相符的排放標準。我們已多次要求政府加快處理液化天然氣項目，以維持電力供應的可靠性，並且就煤及可再生能源在未來應扮演的角色，提供清晰的政策指引。



中電致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圖中風力發電項目是中電在澳洲的其中一項投資

► 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藍圖模糊不清

電力行業的發展

在過去15年間，海外多個地區曾對電力行業進行改革重整。此等改革成效不一，有些國家效率得以改進，但是投資誘因是否足夠卻惹人關注；某些市場的改革則宣告失敗，例如出現大停電，加州的市場甚至全面崩潰，此失敗經驗，令政策制定者需要反思其政策目標，重新推行進一步的改革來處理先前改革失敗所衍生的問題。

海外的經驗清楚顯示，並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改革模式，也沒有一個模式較其他模式優勝。每個模式均有其獨特之處，推行改革必須適當地考慮當地的環境。改革也牽涉重大的風險，若沒有適當地考慮本地市場的獨特情況，或只著眼於短線利益，改革可能導致大混亂，加州的經驗應引以為鑑。改變電力行業的運作模式，並非全無風險。

發展區域性競爭式電力市場的條件尚未成熟

由於廣東省仍出現電力短缺，政府相信華南地區現時仍未有條件與香港結合成為一個更龐大的市場，我們同意此一見解。我們相信可以在適當時候，考慮發展一個結合香港和廣東的區域市場，但在推行有關工作之前，必須先解決多個複雜的問題。首先，我們必須按部就班地邁向一個保障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確保香港和廣東無論在技術系統、商業運作、法制以及環保標準等各方面，均能互相協調。雙方亦須共同制定一個統一、清晰而又公平的規管架構，以配合區域市場的未來發展。基於兩地現時在上述各方面均出現明顯差距，我們相信一個真正能令香港受惠的區域市場，尚要等待一段時間才有可能成形。

開放市場須探討的部份議題

- 界定責任誰屬 —— 由誰負責規畫香港整體電力需要，以保障有足夠的電力供應？
- 統一技術要求 —— 若香港與一個供電可靠標準較低的系統結合，我們的供電可靠程度或會受到影響
- 相同環保標準 —— 除非要求所有市場參與者達至相同的標準，否則香港的發電廠將無法與排放量較高的廣東發電廠競爭，最終導致整個區域的排放量增加

在未訂出長遠政策前貿然引入新經營商，會有不少風險

政府對引入新經營者缺乏清晰的政策，如此會產生一個既非規管、又非競爭模式的市場。要成功地開放市場，並確保2008年後的規管架構以適當的步伐邁向此一目標，政府必須為未來的發展訂立清晰的方向。在批發市場未引入競爭前，便貿然在零售市場引進新經營商，很可能會削弱資源運用的效率，並且使消費者間出現利益衝突、令供電權責變得模糊，更會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有些人建議在部份中電服務地區引入競爭，此等建議大有可能會引致市場或多或少陷入混亂的過渡期。因此，政府須就市場的發展步伐和規模作出清晰的指引，並建立一個與之配合的框架，作為評審各項相關建議的根據。

政府在電網使用的問題上亦提出了建議，基本上容許第三方使用中電的私有電網；又表明日後將主動調解任何與電網使用有關的糾紛。此等建議，等同貿然開放市場，影響供電穩定，引致無法預計的後果。

▶ 規管安排

邁向競爭式市場的先決條件

香港須首先確保廣東的電力供求能持續處於平衡的狀態，而且剩餘備用電量並非只是短暫的現象。若我們依賴跨境供電，但相關的供電系統卻仍未穩定，我們將面對極大的風險。同時，政府應就香港由規管式市場架構過渡至競爭式市場架構的安排上，審慎地訂出一個合適的時間表，讓香港和廣東有足夠的時間去協調兩地在技術系統、環保標準、法制、商業運作以及規管形式等各方面的重大差異。海外的經驗顯示，當局必須為此等過渡期問題作出妥善安排，還有須要處理一些不能收回成本的電力資產投資。

安全規管

政府認為現行對營運安全的規管安排行之有效，故建議延續有關安排。我們支持此建議。

經濟規管

雙邊協議

政府建議2008年後繼續沿用雙邊協議的規管模式，由政府與電力公司雙方簽訂合約。此規管模式多年來行之有效，故此我們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協議年期

我們不贊成縮短規管協議的年期至十年，諮詢文件指十年後可視乎情況續期五年。各界須明白，電力資產壽命較長，而發電業務亦需要簽訂長期的燃料供應合約，令電力公司股東面對極大風險。因此，當局在訂定規管協議的年期時，須同時考慮股東的風險與社會的需要，致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電力資產的成本通常十分高昂，籌建期可長達十年，而營運年期更往往長達30年或以上。與此同時，國際天然氣供應商一般都要求買家簽訂年期長達20年或以上、總值數以百億元的燃料供應合約。若中電在本地電力行業前景未明的情況下簽訂此等合約，有關債務足以令公司破產。

過去，我們接受為期15年的規管協議乃是一個理性及折衷的安排，建基於假設「管制計劃」在協議屆滿時不會被斷然取締。但政府現已表明將於十年後逐步開放電力市場，令我們將要面對新的局面；在不同的經營環境下，即使新的規管協議維持以15年為期限，仍未足以抵消投資者需面對的新增風險。

我們須明白，新協議的年期與過渡至競爭式市場的年期，不應混為一談。根據國際市場的一般做法，當局在開放市場之前，通常會先與現有的經營者協商過渡期的安排，以確保他們會繼續進行投資。此等過渡性安排會顧及現有經營者已作出的投資、投入而不能收回的成本、以及已簽訂的長期燃料供應合約和購電合約。有了此等安排，我們方可評估股東將要承受的風險。然而，政府的諮詢文件卻沒有作出上述考慮。此外，政府亦應與電力公司合力統籌、策劃和探討多項與系統、技術、營運及環保有關的問題。

回報

回報基數

政府認為現時按固定資產值計算回報是一個合適的安排，我們同意此一觀點。

與表現掛鉤

在建議的回報機制下，我們樂意探討如何引入一些與表現掛鉤的獎勵和罰則，惟有關建議不應破壞建議的回報機制，並且須建基於適當的原則上，例如：

- 透過適當的獎勵及罰則，鼓勵保持良好表現或改善表現
- 訂定可量度及客觀的目標
- 達標與否的關鍵須在電力公司可控制之範圍

准許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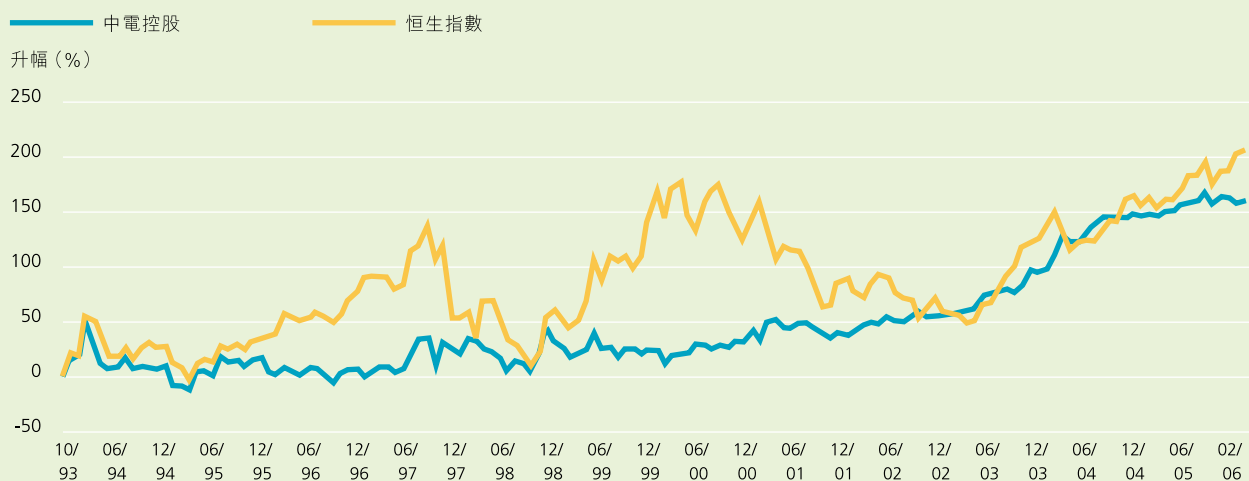
我們不同意政府就准許回報率所提出的建議。如前文所言，電力行業通常涉及長線的巨額投資，風險非常高，故此投資者只會在清晰及合理回報的情況下，才願意承擔此等風險。我們質疑，政府於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回報率，是否足以補償投資者需要面對的風險。我們須知道，諮詢文件所載的多項新建議，大大增加了投資者的風險，例如不合理的環保規管建議、協議年期縮短帶來不明朗因素，以及過渡至競爭

式市場的計劃模糊不清等。同時卻在回報率上作嚴苛的扣減，政府完全漠視風險及回報的直接關係。

雖然有些評論批評我們的回報水平，但我們的回報其實與香港其他大型企業十分相近。更重要的是，與其他同樣能提供可靠電力和維持良好環保表現的大城市相比，中電的電價水平可說物有所值。

政府又建議每五年檢討一次回報率。我們認為政府須清楚交代有關建議的詳情，因為此建議實質上可能等同進一步縮減協議的有效年期。一項為期15年的協議，若每五年出現一次重大的改動，其實與簽訂為期只有五年的協議分別不大。基於此不明朗因素，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以及他們所要求的回報都會因而增加。如此建議亦會大大加重政府和電力公司的行政工作量。

中電股價及恒生指數比較（1993年10月–2006年2月）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自93年10月生效。期間投資於中電股份與投資於恒生指數所得的總回報相若（以股息再作投資計算）

不同種類的資產享有不同的回報

政府建議將資產分類，並設定不同的回報率。此建議是否可取，視乎背後有沒有充分的理據，但至今為止，相關的理據仍然欠奉。再者，在其他同樣是垂直整合的電力市場（即與香港類似「一條龍」式供電的市場），我們也找不到任何以按不同電力資產計算不同回報的先例，因此我們不同意此項建議。另外，如前文所言，我們對減排設施只享有較低回報率的建議，深表關注。社會人士必須明白，為電力資產引入不同的回報率，必然會扭曲投資決定，以致未必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電價釐定機制

中電的電價得以維持在既有競爭力、又符合市民負擔能力的水平，乃基於香港擁有一個客觀、公平而穩健的電價釐定機制。在現行的管制計劃之下，我們一般會約每隔五年向政府提交一份財政計劃，詳細交代期內的投資細節及其對電價的影響，計劃經政府聯同技術顧問審閱後才予以批核。之後，政府會每年檢討我們為來年提出的電價建議；若建議超出了某些預設的規限，政府可以提出修改。我們認為此制度行之有效，應予以保留。

諮詢文件建議讓政府有權每年審批電價，並提出多項審批標準。我們認為，任何審批程序均應以整個規管架構的基本原則為依歸。若審批程序一旦加入了一些臆斷或缺乏客觀性的審批標準，我們則深表憂慮。電價釐定機制必須清晰而客觀，讓電力行業能持續發展。數年前美國加州發生大停電，很大程度上就是由於電價的制訂受到政治干預。我們明白公眾關心電價，而且有權了解電價釐定的程序，因此，我們樂意與政府商討如何提高有關程序的透明度。我們對一切相關建議均持開放態度，惟此等建議應適當地保障商業機密的原則。

其他與電價相關的建議

我們同意諮詢文件中部份與電價有關的建議，包括：

- 基於電力成本中只有少部份與消費物價指數有關，電價不宜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鈎
- 保留現行有關燃料成本的安排
- 成立「電費穩定基金」，以取代現有的發展基金。此建議的構思是可行的，但若進一步縮減基金的規模，則對基金發揮穩定電價的作用有所制肘

展望未來

我們深明，要社會各界就未來的安排達成協議，同時能滿足社會大眾的需要，又要符合商業運作原則，絕不容易。不過，我們仍有信心，可找到合適的方案，一方面釋除電力投資者的疑慮，另一方面回應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我們願意與政府衷誠合作，消除各種障礙。未來方案的框架應充分考慮以下三方面：

- 協議年期及風險/回報水平應足以讓電力行業持續發展
- 訂定能源及環保政策以平衡供電可靠性、成本及環境影響三者的互動關係
- 若香港決定開放市場，應參考外國的先例，就如何平穩地過渡至競爭式市場制定明確的原則；同時也為引入新經營者制定清晰的規則，以確保整體用戶所需承擔的成本不會因而增加

香港作為一個世界級的城市，理應擁有一個俱國際水平的電力系統，事實上我們亦已做到這一點。中電在一個公平而合理的規管制度下運作，數十年來均能滿足社會的需要，這成就有目共睹。一個具前瞻性、穩定而清晰的電力規管制度，將有助中電繼續為香港提供優質的電力服務，無論在電價、供電可靠性、客戶服務及環境保護方面等，均能做到最好。在此份回應文件中，我們已就香港電力行業未來發展所面對的挑戰，提出了具體的意見，此等挑戰不單考驗中電，也考驗整個香港社會。



中電集團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

電話：(852) 2678 8111

傳真：(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